

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具原住民族籍身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日期、字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款資格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款資格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人自填	學校人事審核	甄選積分審查小組			
學 歷 (最高十八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8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6 分						
	獲有大學院校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班結業者		14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12 分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0 分						
年 資 (最高十六分)	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或曾任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含公費估實缺實習年資)【惟具私立學校年資者,請攜帶「合格教師證」備驗】 ※試用教師、代課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每滿一年給 1 分						
經 歷 (最高二十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		每滿一年加 1 分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科主任、輔導團團員、人事、出納、會計、午餐執行秘書(年資與最近 3 年獎懲僅能擇一採計)、擔任合格實授薦任六職等以下職務		每滿一年加 1.5 分						
	中等學校處室兼代主任、分校主任、調處服務教師		每滿一年加 2 分						
	主任儲訓合格後擔任中等學校處室主任、分校主任、調處服務教師、擔任合格實授薦任七職等職務		每滿一年加 3 分						
	擔任合格實授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		每滿一年加 4 分						
	最近三年內,同一年度中實際帶隊參加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或擔任縣級以上童軍教育活動工作人員達 3 日以上		每滿一年加 1.5 分 木章持有人每滿一年加 2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二十七分)	考 核 (考績)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最高九分)	四條一款(甲等)	一次加 3 分					
	特 殊 功 績 (最高五分)	獲省政府或教育部薦舉師鐸獎或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加 5 分					
		榮登杏壇芬芳錄者		一次加 5 分					
		獲縣政府表揚特殊優良教師者		一次加 3 分					
	最近三年獎懲 (最高十三分)	獲記大功者		一次加 4.5 分					
		獲記功者		一次加 1.5 分					
		獲記嘉獎或頒縣府獎狀者		一次加 0.5 分					
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5 分							
職 務 歷 練 (最高八分)	主任儲訓合格後擔任教導、教務、訓導、學務、學輔、總務、輔導、行政事務、分校等主任		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6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加 2 分						
	擔任教育處科長		每滿一年加 1.5 分(最高 6 分)						
	擔任教育處督學		每滿一年加 1 分(最高 6 分)						
進 修 (最高六分)	最近三年內參加研習,獲有證明文件者 ※如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已加分者,不予重複計分。		每滿一週加 1 分 (一週以 35 小時計) (最高 4 分)						
	最近三年在大學院校各學系或研究所修習與教育有關之學科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將來可取得提敘之進修研究學分,不予採計。		每修滿 1 學分加 0.5 分 (最高 2 分)						
語 言 能 力 (最高三分)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中高級檢定加 3 分;中高級初試通過證明、中級檢定加 2 分;初級檢定加 1 分		給分取最高等級						
	取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薪傳級(專業級)加 3 分、高級(中高級)加 2 分、中級加 1 分								
※個人著作、出版品(不含博碩士論文、主任儲訓研究報告) ※個人著作、出版品須取得正式出版物國際標準書號(ISBN)號碼、標準期刊號(ISSN)號碼 ※期刊指 SSCI、SCI 或 TSSCI 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個人專書著作每本 2 分,合輯每本 0.5 分 ※期刊著作每篇 1 分,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且提出證明文件者每篇 0.5 分 ※本項給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師,實際參與調查			參與一案給 1 分,最高 5 分						
積 分 總 計									

備註:

- 主任年資(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後,實際兼任主任之年資。
- 除年資採計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餘一律採計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
- 申請甄選人員應具備所列「最近三年」項目,係採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
- 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教師係指 106、107、108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人員則以 106、107、108 年度考績為憑。
-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 經歷加分部分,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佐證者不予採計)。
- 經歷加分部分,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07.08.01-108.01.31 任組長半年,108.02.01-108.07.31 擔任主任半年,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兼代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
-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自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 研習三年之採計,自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止。
-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辦理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報考人親筆簽名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人 事 人 員 核 章	校長核章
縣府初審人員核章	縣府複審人員核章	甄選委員會